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0.06.21 台內戶字第 110012200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

要 旨：配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修正，修正「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提憑證件一覽表」

主 旨：有關修正「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提憑證件一覽表」1 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兼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 6 月 11 日南市民戶字第 1100735684 號函。

二、按 110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：「歸化、喪失、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，得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申請換發或補發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：。」

三、為配合上開條文修正，旨揭一覽表業已修正完竣（如附件），並請轉知所屬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參閱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>）「法規與申辦須知」－「國籍申辦須知」－「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」。

正 本：外交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 本：